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號

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

聲請人即

反聲請相對人 丁○○○

○○○○○○○○○○○○○○○○

○○○○○○○○○○○○○○○○

○○○○○○○○○○○○○○○○

○○○○○○○○○○○○○○○○

相對人即

反聲請聲請人 丙○○○

○○○○○○○○○○○○○○○○

乙○○○

○○○○○○○○○○○○○○○○

己○○○

○○○○○○○○○○○○○○○○

甲○○○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及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48號），本院合併審理，裁定如下：

主 文

丙○○○、乙○○○、己○○○、甲○○○對丁○○○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丁○○○之聲請駁回。

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之聲請程序費用及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48號之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丁○○○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

01 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
02 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
03 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
04 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
05 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
06 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
07 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
08 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兩造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
09 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
10 之必要。」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
12 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同法
13 第79條併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丁○○○請求相對人丙○○
14 ○、乙○○○、己○○、甲○○○給付扶養費（即本院113
15 年度家聲字第261號，下稱【第261號】），審理中丙○○
16 ○、乙○○○、己○○、甲○○○（下合稱丙○○○4人）
17 提出反聲請，請求免除其等對於丁○○○之扶養義務（即本
18 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48號）。經核前揭聲請、反聲請
19 之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
20 連，亦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
21 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丁○○○聲請意旨及對於反聲請之答辯略以：

24 (一)丁○○○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現已69歲，112年間雖仍
25 可工作賺取所需，但於113年10月20日進行左腕人工全關節
26 置換手術後，迄今仍需復健且行走時需仰賴拐杖，已無法工
27 作，且名下除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24元外，無其他財
28 產，已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丙○○○4人為
29 丁○○○之子，依法應扶養丁○○○，丁○○○每月所需之
30 扶養費為2萬1,629元，由丙○○○4人各分擔4分之1，爰依
31 民法第1114條第1款等規定，請求其4人於丁○○○生存期

01 間，每人各按月給付5,407元之扶養費。

02 (二)但丁○○○自丙○○○4人幼年起即未曾撫養其等，對丙○
03 ○○○4人以丁○○○未盡扶養義務為由，請求免除其等對丁
04 ○○○之扶養義務，丁○○○均同意。

05 (三)並聲明：丙○○○4人應自丁○○○提出本件聲請之日起至
06 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丁○○○5,4
07 07元，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
08 期。對丁○○○4人之反聲請則稱：同意反聲請之請求。

09 二、丙○○○4人反聲請意旨及對於丁○○○聲請之答辯略
10 以：

11 (一)丙○○○、乙○○○部分：自幼由祖母撫養長大，不曾受丁
12 ○○○扶養，丁○○○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13 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准予免除其2人對丁○
14 ○○○之扶養義務等語。

15 (二)己○○、甲○○○部分：自幼由母親、外公、外婆撫養長
16 大，不曾受丁○○○扶養，丁○○○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
17 務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請求准予免除
18 其2人對丁○○○之扶養義務等語。

19 (三)並聲明：丙○○○4人對丁○○○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對
20 丁○○○之聲請則答辯聲明：聲請駁回。

21 三、按「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
22 間。」、「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
23 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24 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
25 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
26 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
27 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
28 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
29 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
30 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
31 條、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1

01 8條之1之立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
02 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
03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
04 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05 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
06 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
07 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
08 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
09 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
10 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
11 扶養義務。

12 四、經查：

13 (一)丁○○○為00年0月00日生，現年69歲，及丙○○○4人均為
14 丁○○○之子，其中丙○○○與乙○○○之生母為案外人庚
15 ○○、己○○○與甲○○○之生母則為案外人壬○○等節，有
16 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第261號案卷第17至23頁），
17 先堪認定。又丁○○○主張其於112年間雖仍有所得共計19
18 萬9,994元，但名下除郵局存款24元外，已無其他財產，而
19 其於113年10月20日進行左腕人工全關節置換手術後已無法
20 工作等節，則據其提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麻醉同意書、人工
21 關節置換證明卡、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2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
23 細、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在卷為憑（見第261號卷
24 第25至39頁），經核與丁○○○之主張相符，其此部分主張
25 應堪認屬實；另丁○○○曾於101年1月11日領取勞工保險一
26 次請領老年給付197萬5,500元，此外，無其他領取勞工保險
27 年金給付之紀錄，則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7日保
28 普老字第11313078810號函在卷可稽（見第261號卷第153
29 頁）。則綜合上開丁○○○之年齡、健康、工作、所得及財
30 產資料，暨其雖曾一次領取近200萬元之勞工保險給付，但
31 距今已十餘年等情形，可認丁○○○主張其現不能維持生

01 活，尚屬可採，自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丙○○○4人為丁○○
02 ○○之成年子女，為法定扶養義務人，其等本應按受扶養權
03 利者即丁○○○之需要，依各自之經濟能力一同負擔扶養義
04 務。

05 (二)惟丙○○○4人主丁○○○自其等幼年時即未盡扶養義務等
06 情，業據：1.證人即丁○○○之胞妹戊○○○到庭證稱：丙
07 ○○○、乙○○○出生後都是由我父母照顧，我也與丙○○
08 ○、乙○○○同住到他們上國高中之前，丁○○○都自己在
09 外面生活，與我們家人沒有聯繫，也不曾支付過丙○○○、
10 乙○○○的扶養費或給我父母任何生活費等語（見第261號
11 卷第331至333頁）；2.證人即己○○、甲○○○之母壬○○
12 到庭證稱：己○○、甲○○○出生後都是由我、我父母親照
13 顧，我父母親會在經濟上協助我，丁○○○不曾支付過任何
14 扶養費等語（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卷第53至55
15 頁），核與丙○○○4人指陳情節相符，衡以證人已具結擔
16 保證言之可信性，應無甘冒刑法偽證罪之訴追而虛偽陳述之
17 必要，另丁○○○亦已自陳其確未曾撫育丙○○○4人，綜
18 此足認丙○○○4人主張丁○○○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屬
19 實。

20 (三)本院審酌丁○○○為丙○○○4人之父親，且並非無能力而
21 有不能扶養之情形，則於丙○○○4人成年前，本於子女保
22 護教養義務，自應依法對丙○○○4人善盡其扶養義務，詎
23 丙○○○4人自年幼時起，即均由其他家人共同照顧、扶
24 養，丁○○○不僅未曾盡扶養義務，更未關懷丙○○○4
25 人，罔顧未成年子女亟需父親之照護關愛，有違身為人父應
26 盡之責任，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情節實屬重大，如強
27 令丙○○○4人負擔扶養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之丁○○○此
28 義務，顯失公平，則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丙○○○4人主
29 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免除其等對丁○○○之扶
30 養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四)丙○○○4人對丁○○○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則丁○○○

01 請求丙○○○4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之部分，即洵無可採，
02 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裁定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蔡英毅